

河南省水利厅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五标段合同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五标段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印发的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和工作要求，编制河南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全省填写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相关表格；审查全省填报的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格和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市县修改完善；汇总省级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格，编写省级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协助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省级复核工作；根据省级绩效复核，编写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场复核报告；按照水利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准备全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佐证材料；配合协助做好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复核检查工作。

(2)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协助开展有关市县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编写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协助开展有关市县 2025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监控等工作。

2、服务方式

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服务。编制河南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填写有关表格，编写省级报告，准备相关佐证材料，迎接上级部门检查，对 2024 年度省内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进行绩效评价，并向有关单位进行技术方面的解释。

二、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甲方：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绩效评价工作费用。
- 2、督促协调有关市县向乙方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
- 3、组织绩效评价成果验收。
- 4、甲方委托乙方作出的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

- 1、编制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指导市县填写绩效评价表格，审查汇总市县表格和报告。
- 3、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成果，纸质版 20 份，电子版 1 份（U 盘）。
- 4、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绩效评价成果验收会议，并承担会议费、

专家咨询费等。

5、乙方对绩效评价成果不享有著作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任何事项。

6、乙方对通过绩效评价工作获取的有关技术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以满足财政部、水利部有关要求，本合同及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为标准，数据可靠，表述简练，结论符合实际，所提建议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

验收方式：甲方收到成果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乙方经认真修改完善后提交给甲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绩效评价工作费共计人民币 500000 元（含税价）。

2、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 元、（小写） 2000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 元、（小写） 300000 元。

（3）在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前，乙方至少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绩效评价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在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中标候选人履行后续合同内容，乙方有义务及时协助办理有关交接手续，且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

2、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工期内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拒不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若有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致使乙方产生直接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共 5 页，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郭盈盈

乙方：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吴飞飞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郑州金水支行

帐号：6582019001226

签订地点：郑州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